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尚未开庭；
- 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里市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2,427.5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对公司及凯里通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里市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里通源”）近日因与凯里台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泥环保”）、贵州凯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建材”）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向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凯里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黔2601民初6001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凯里市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

被告一：凯里台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文

被告二：贵州凯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文

（二）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3,925,800 元；
- 2、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聘请律师维权的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350,000 元；
- 3、一审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5 年原告凯里通源通过招投标以 BOT 模式修建凯里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场项目，并享有建设和运营资格。2016 年 10 月原告修建的凯里市污泥处置场建成并进入商业运营。台泥环保与原告建设的凯里市污泥处置场相邻。2019 年下半年，台泥环保将尚未取得批准的危废建设项目交由瑞安建材建设，瑞安建材在尚未取得施工、环评等法定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导致原告凯里市污泥处置场脱水车间场地于 2019 年 12 月下旬开裂下沉，厂房和设施设备受损。

事故发生后，经凯里市人民政府多次组织原被告及相关职能部门开会协调，指令相关职能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评估和检测，并责成事故责任方对凯里通源的损失进行赔偿。为不影响凯里市的污泥处置，凯里通源积极响应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先行垫资异地重建了脱水车间。目前重建的脱水车间已经正常使用，对凯里通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但台泥环保和瑞安建材作为共同侵权人却未对其侵权行为给凯里通源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任何赔偿。

为此，凯里通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之规定，向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凯里通源已就上述诉讼事项向凯里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凯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黔 2601 财保 29 号]，冻结被申请人瑞安建材银行账户资金 2,428.08 万元。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

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公司将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